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4 年「e 稅同樂繪」繪畫比賽辦法

-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二、參賽對象：本縣縣民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
- 三、參賽組別：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5、6）年級組、國小中（3、4）年級組，共 4 組。

四、比賽辦法：

（一）作品主題：

1. 各組別租稅主題融入花蓮地標景點或人文特色，並將租稅標語加入作品。

2. 社會組及國中組：

(1) 本局便捷服務措施（如：申請電子繳款書、線上櫃臺、視訊服務等）。

【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為民服務/創新服務措施（<https://www.hltb.gov.tw/cp.aspx?n=23>）】

(2) 地方稅節稅及各稅重要稅制〔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訊息、房屋稅差別稅率 2.0、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優惠稅率申請期限等〕。

【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https://www.hltb.gov.tw/>）/各稅服務或為民服務/節稅健檢、主題專區/房屋稅新制專區（<https://www.hltb.gov.tw/cp.aspx?n=1377>）】

3. 國小高年級組：

(1) 使用雲端發票好處，如：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自動對獎、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參考資料：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2) 繳稅管道多元化，e 化繳稅真方便。【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各稅服務/繳稅方式（<https://www.hltb.gov.tw/cl.aspx?n=248>）或宣導園地/影音宣導短片/財政部宣導短片約定一多元繳稅 Easy GO！（<https://reurl.cc/g4OldN>）】

4. 國小中年級組：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誠實納稅造福國家社會、稅收的用途及稅務反詐騙等租稅題材為範圍自訂題目。

【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影音宣導影片（<https://reurl.cc/N4kDKQ>）】

5. 租稅標語：

- (1) 稅務視訊 e 服務，即時發證免憑證。
- (2) 行動支付智慧 Pay，線上查繳真便捷。
- (3) 納保正義為您在，賦稅人權讚起來。
- (4) 地價稅享節稅優惠，9/22 前申請是關鍵。
- (5) 地方稅網路申報，全年無休超便捷。
- (6) 電子稅單 e 起來，節能減碳又環保。
- (7) 購物消費存載具，歸戶領獎一把罩。
- (8) 房屋自住稅率新要件，3/22 前戶籍登記不可少。
- (9) 國家建設要更好，誠實納稅不可少。
- (10) 直撥退稅最便利，便捷省時又安全。

***以上標語供參考，歡迎參賽者自行創新發揮**

- (二) 創作及受理方式：採個人創作並以收件方式辦理評選。國中及國小（高、中）年級組，由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自行甄選優秀代表作品。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之學校以 10 件為限；100 至 300 人以 20 件為限；300 人以上以 30 件為限；個人自行送件參賽，作品每人限 1 件，且不得為聯名創作。
- (三) 作品規格：
- (四) 參賽作品限平面設計，圖畫紙為四開（B3/39.3cmx54.5cm）紙張，由各校或個人自備，直式或橫式不拘，畫材不拘，以連環漫畫或全版圖畫呈現均可，參賽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臨摹或利用電腦列印。
- (五) 收件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截止，將作品資料表（如附件 1）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後連同報名表（如附件 2）一併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企劃科），逾期不受理。（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信封請註明「繪畫比賽」字樣）
- (六) 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之填寫：學生組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限填 1 位校內指導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務必填寫承辦老師聯絡方式，作品資料表務必填寫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五、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 初審：由本局同仁擔任，作品規格不符、逾收件日期或參賽者所填寫之

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

(二) 評審：聘請專家3人擔任評審委員，分組評審；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

(三) 評分標準：

1. 稅務內容意涵占35%：作品切合各組指定題目。
2. 創意情節占30%：依作品之創意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
3. 構圖與技巧占20%：針對畫面的構圖、色彩運用、和諧度，整體藝術美感等進行評分。
4. 地方特色占15%：作品主題融入花蓮人文特色或景點。

(四) 總得分排名相同，以「稅務內容意涵」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則分別依次按「創意情節」、「構圖與技巧」、「地方特色」作排名標準。

六、獎勵：

(一) 參賽者致贈宣導品1份，數量300份，依收件順序，送完為止。

(二) 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之在校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

(三) 各組分別錄取，社會組取特優獎1名，優等獎2名，佳作7名；國中小學生組每組第1名各取1名，第2名各取2名，第3名各取3名，佳作各取7名，並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獎額如下表：

1. 社會組：

組別 \ 名次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
社會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 學生組：

組別 \ 名次	第1名(1名)	第2名(2名)	第3名(3名)	佳作(7名)
國中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	1,500 元	1,000 元	700 元	300 元
國小中年級組	1,500 元	1,000 元	700 元	300 元

七、成績公布及領獎：比賽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布及發布新聞，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就讀學校，請學校代為領取轉發，並將頒發照片以電子郵件(cb@mail.hlhb.gov.tw)方式傳至本局備查，亦可選擇親自至本局領取；社會組以電話通知得獎人領取。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且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無抄襲、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所有獎金、獎狀。
- (二) 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將其作品轉載至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主辦機關具有永久使用權，用於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行通知亦不另計酬。
- (三) 參賽者一旦投稿，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之規則，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 (四) 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之。
-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
 1. 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信箱、就讀學校及班級。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活動進行、辦理兌獎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 (4) 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等方式。
- (六) 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活動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3-8226121 分機 16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4 年度「e 稅同樂繪」繪畫比賽
作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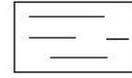
編號：(由本局填寫)

活動名稱	114 年度「e 稅同樂繪」繪畫比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請自行剪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品背面

右下角



報名
資料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4 年度「e 稅同樂繪」繪畫比賽報名表

承辦老師				聯絡電話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組別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註：1.請承辦老師送件前確認參賽學生與其**作品規格**是否符合比賽辦法，避免影響參賽學生權益，並請指導老師及家長**確認參賽學生填寫資料**，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2.參賽學生為**應屆畢業生**，請承辦老師填寫該學生或家長聯絡方式（備註於學生姓名欄位），以利後續作業事宜。

3. **社會組**參賽者，報名表填寫姓名及聯絡電話即可。